

昌吉回族自治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修订稿)

为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突发事件，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 总则

1.1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统筹发展和安全，建立健全全州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和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工作体系，完善全州应急预案体系，压实各方责任，健全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的统一高效应急指挥机制，深入推进全州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升风险防控、应急救援、综合保障能力。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州党委、州人民政府应对全州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工作，指导全州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3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各类型突发事件包含如下：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气象、地震、地质、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各类型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型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公共设备设施、除森林草原火灾外的各类型火灾爆炸、网络安全、网络数据安全、信息安全事件。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群体性中毒、食品安全事故、药品安全事件、疫苗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共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刑事案件和恐怖、群体性、民族宗教事件，金融、涉外和其他影响市场、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交叉关联、可能同时发生，或者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按照事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级。各类突发事件的分类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

中予以明确，同时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社会安全事件分类另行规定。

1.4 应急预案体系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相关支撑性文件。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应急预案由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组成。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编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发布实施，报送上级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某一类型或者某几类类型突发事件，预先制订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由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的牵头部门组织编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批，由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实施，并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上级相关主管部门。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本部门职责而预先制订的工作方案，由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的牵头部门组织编制、审议、发布实施，并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昌吉州应急指挥机构

2.1.1 昌吉州应急指挥部

昌吉州应急指挥部设第一指挥长、指挥长、副指挥长。第一指挥长由州党委书记担任，指挥长由州人民政府州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州党委副书记、人民政府副州长、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昌吉军分区和武警昌吉支队相关领导担任。成员由担任突发事件防范应对职责的州党委、政府、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昌吉军分区和武警昌吉支队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昌吉州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自治州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昌吉州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应与乌鲁木齐市，阿勒泰地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二师等建立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区域性、流域性、关联性强的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2.1.2 专项指挥机构

州党委和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协调工作，具体职责在自治州专项预案中明确。其中，州公安局负责协调处置社会安全类重大突发事件；州卫健委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州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州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州党委网信办负责协调处理网络安全、网络数据安全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同时设立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2.1.3 现场指挥部

突发事件发生后，自治州应急指挥部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监测评估、抢险救援、交通管制、医疗卫生、善后处置、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群众生活、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专家咨询、调查评估等工作组。

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装备物资等，按应急响应要求第一时间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同时，成立现场指挥部临时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2.2 县级及以下层面指挥机构

各县市参照自治州做法设立本机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统一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景区等应当建立完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明确专门工作力量，制定或细化本地应急预案，做好本区域突发事件应对组织协调工作。村（社区）应当增强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和组织动员能力，建立信息员队伍。依法健全应急工作机制，做好本区域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相邻地区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区域性、流域性、关联性强的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2.3 专家组

各应急管理领导机构、专项指挥机构、工作机构应建立专家库并动态更新，研究突发事件应对等重大问题，提出全

局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传染病疫情、生物安全风险等进行辨识、评估、登记，建立清单台账，加强检查监控，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定期综合评估和分析公共安全潜在的风险，研判突发事件可能趋势，提出防范措施建议，必要时向属地兵团、解放军、武警部队、社会通报相关情况。

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在制定城乡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以及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应当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并进行风险辨识与评估，增强风险防控能力。

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对本行政区域和主管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问责。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

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完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体系，优化监测布局，加强对气象、水文、地震、地质、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环境，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状况、人员分布和流动情况，传染病和不明原因疾病、动物疫情、植物病虫害、食品药品安全、金融异动、网络数据安全、人工智能安全等综合监测。深化专业监测和群防群控协同机制，通过智能监测设备、卫星遥感、物联网感知设备、基层巡查及公众报告等多渠道数据汇集，构建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强信息和综合分析研判，识别苗头性信息和风险趋势，进行风险预警分级会商，提出预警处置措施建议。

3.2.2 预警

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划分标准按照国家、自治区、昌吉州有关规定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统一发布或者授权相关部门、应急指挥机构发布预警信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1) 预警信息发布。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根据分级标准确定预警级别，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主要内容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公众应当采取的防范措施和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决定并宣布相关区域进入预警期。同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及毗邻受影响地区，根据事态发展及时作出调整。

（2）预警信息传播。综合运用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电视、应急广播、报纸、短信、社交媒体平台、电子显示屏、村村通大喇叭等手段，扩大预警覆盖面。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学校、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特殊场所，农村偏远地区等预警信息接收困难区域，夜间等特殊时段，采取鸣锣吹哨、敲门入户等针对性措施精准通知到位。

（3）预警响应措施。预警信息发布后，依法采取转移疏散人员、预置应急力量、调集物资装备、保卫重点目标、保证公共设施安全运行等措施。必要时，依法采取封控有关区域、暂停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者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以及其他防范性、保护性措施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预警解除或者启动应急响应。突发事件危险已经消除的，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突发事件已经发生或者研判将要发生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社会安全事件预警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3.1 信息报告

(1) 报告途径。突发事件、重大风险隐患发生或发现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第一时间通过110、119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渠道等直接报告，并提出支援需求。事发地党委、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获悉后逐级报告上级党委、政府及指挥部，紧急情况下可直接报州党委、人民政府。

(2)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人员伤亡（病）亡失联、基础设施损害（房屋、交通通信、电力等）、现场救援进展及已经采取措施。

(3) 报告时限。发生突发事件应第一时间电话报告，并坚持“边处置边报告、边核实边报告”原则，确保及时、客观、真实、准确，严禁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掌握各类突发事件信息。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应当在获悉信息后2小时内报告州人民政府；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在获悉信息后1小时内报告州人民政府；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在事件发生后20分钟内电话报告州党委、州人民政府，40分钟内报送书面信息（初报）。根据事件的变化及时做好续报，同时通报州党委宣传部，有关地区、相关部门和单位。其中，涉及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的抄送州应急管理局，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抄送州卫生健康委，涉及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抄送州农业农村局，涉及生态环境事件的抄送州生态环境局，涉及社会安

全事件和其他可能影响社会大局稳定事件的抄送州政法委、公安局，涉及网络安全、网络数据安全与信息安全事件的抄送州党委网信办，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抄送州党委国安办。

（4）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段及可能升级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立即上报并加强续报且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按相关规定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及涉外机构。

3.3.2 先期处置

在事发地党委领导下，人民政府、基层组织及有关单位立即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实施营救，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维护社会秩序；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先期处置与救援工作。

3.3.3 响应分级

（1）响应分级。自治州层面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具体启动条件在州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各县市（园区）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确定应急响应分级。

（2）响应启动。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党委、政府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

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按照响应分级标准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自治州一级应急响应，由负责牵头处置的部门提出启动建议，由第一指挥长或指挥长决定；自治州二级应急响应，由负责牵头处置的部门提出启动建议，由自治州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或自治州专项指挥部指挥长决定；自治州三级、四级应急响应，由自治州专项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必要时，州党委、州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3) 响应调整。应急响应启动后，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对于敏感事件，发生在重点地区、边境地区、重要基础设施、人员密集场所、重点时段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可视情况提高响应级别；对于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的极端事件要果断提级响应，确保快速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3.3.4 指挥协调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原则上由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指挥应对，昌吉州应急指挥部在自治区统一领导下，负责属地应急处置的具体组织协调；初判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的，原则上分别由州级、县市（园区）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组织指挥应对。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联合应对或者共同的上一级党委和政府组织指挥应对工作。超出事发地党委、政府处置能力的，指挥权逐级提升并做好指挥权移交的衔接工作。必要时，

由州党委、人民政府向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请求提供支援或者指导协调应对工作。

在突发事件应对中，所有进入现场的应急力量、装备、物资等服从指挥机构统一调度，其中相关应急力量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实施行动，确保相互衔接、配合顺畅。

3.3.5 处置措施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党委、政府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力量先期处置，及时做好人员搜救、转移安置、监测评估、封控管控、信息搜集报告等工作，控制事态发展。必要时可依法征收、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作为应急物资。州党委和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给予支援支持。

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自治州国民经济正常运行时，自治州或自治州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有关具体处置措施，自治州在相关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3.3.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自治州层面应对时，由自治州应急指挥部统一发布权威信息。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在24小时内举行首场新闻发布会，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

声，对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应当及时予以澄清。后续根据事件进展和公众关切，适时组织新闻发布

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编制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宣传工作预案，将应急宣传力量纳入应急抢险救援第一出动力量，掌握信息舆论主动权。

3.3.7 紧急状态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急处置措施不能消除或者有效控制、减轻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全州或者部分区域进入紧急状态的，由州人民政府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应当依法通过新闻媒体发布。

3.3.8 应急终止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威胁、危害得到控制或消除后，经综合研判确认，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党委、人民政府或有关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终止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当及时撤销。同时，采取必要措施对涉事地点进行监控，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再次复发。

紧急状态终止的决定由有关机关依法办理。

3.4 恢复与重建

3.4.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党委、政府要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理赔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受突发事件影响的

群众提供心理咨询及法律服务，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返还、补偿或补助，统筹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治和环境污染治理等工作，快速核拨救助资金和物资。

3.4.2 调查与评估

事发地党委、政府要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评估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环境影响、社会影响等），制定改进措施，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其中较大或者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突发事件，由自治州人民政府派出调查组或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牵头组织，会同相关地方查明事件的起因、经过、性质、影响、损失、责任等，总结经验教训，复盘评估应对工作全过程，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等，向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作出报告，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州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对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生态环境事件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并向州党委、政府报告。

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上年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加强形势分析和趋势研判，将评估结果和改进措施纳入本年度工作计划和预案修订内容。

3.4.3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遵循自治州统筹指导、地方主体负责、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原则。突发事件结束后，自治州指导事发地相关部门制定恢复重建计划、规划，报自治州有关部门审定。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报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需要自治区援助或者统筹协调的，由州人民政府提出请求。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资源

(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处置突发事件的主力军和国家队。要深化力量体系建设，紧盯大灾巨险和极端复杂灾害，加强信息共享与联勤联动，实现一体化调度指挥和协同响应处置。

(2) 军队是处置突发事件的突击力量。要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强化信息互联互通，配备必要装备器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军队相关规定，按照上级命令或应地方政府请求参与处置工作。

(3) 专业救援队伍是处置突发事件的骨干力量。自治州各行业领域（单位）应依据职责分工和实际需求，依托现有资源，加强本领域专业应急力量建设。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专业救援队伍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4) 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是处置突发事件的辅助力量。各县市要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共青团等组织作用，完善社会应急力量政策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动员引导、资源统筹、服

务创新与规范管理。建立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救援的报备、调用、补偿、保险和激励机制。

(5) 基层应急队伍建设。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景区及有条件的村（社区），可单独或联合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构建“综合+专业+社会”的基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6) 建立健全联训联战机制。完善军地、兵地各类应急队伍联勤联训、联演联战机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强化协同作战能力。

4.2 财力支持

(1)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并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质效。各级财政、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2) 完善突发事件风险社会分担机制。建立政府支持、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巨灾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

(3) 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协调，引导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捐赠款物分配、使用的管理。

4.3 物资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发改、财政、商务、交通、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保障系

统，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业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4.4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医疗卫生资源，建立医疗卫生动态数据库，建立并完善专业化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健全各县市（园区）、各部门以及军地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完善医疗卫生应急组织管理、应急指挥、监测预警等系统，储备必要的药品、医疗器械等应急物资，提高医疗卫生应急保障能力。

突发事件发生后，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根据需要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应急工作，必要时，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可参与救助工作。

4.5 交通运输保障

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客运等相关单位配合，建立健全应急物流体系和交通运输保障联动机制。突发事件发生后，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尽快恢复被损毁的道路及有关设施，保障交通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施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4.6 人员防护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认真分析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所有危害种类，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和救援程序，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设备，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各级人民政府要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

4.7 能源保障

州县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煤、电、油、气、水等能源应急保障体系，对涉及民生的能源优先保障，提高能源安全保障能力，确保受突发事件地区的能源供应。

4.8 通信保障

州县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应急通信、应急广播保障体系，完善公共基础网络建设，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宽带和窄带相融合、空中和地面成一体、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体系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体系，提升公众通信网络防灾防毁能力和应急服务能力，推进应急指挥通信体系建设，强化极端条件下现场应急通信保障，确保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通信、广播安全畅通。

4.9 公共设施

各级人民政府要明确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部门，规划建设与人口密度、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避难

场所应当符合相关建设标准，设置统一、规范的明显标志，定期维护、检查并向社会公布位置、设施状况及启用程序，储备必要的物资，提供必要的医疗条件。

4.10 科技支撑

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的研究，加强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化技术手段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的运用，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工具，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编制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由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由本级人民政府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组织编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急预案、乡级人民政府、单位和基层组织等应急预案由有关制定单位组织编制。

重要基础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区域性、流域性应急预案纳入专项或者部门应急预案管理。军队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2)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和案例分析基础上进行，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鼓励探索在印发前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检验应急预案的时效性。

(3) 政府及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意见建议。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

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建议。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建议。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上下协调、左右衔接、防止交叉、避免矛盾的原则。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应急预案的衔接工作，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各县市（园区）总体应急预案抄送州应急管理局。自治州专项应急预案报批前，由牵头部门按程序商州应急管理局协调衔接。应急预案报审备案、评估与修订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3 预案演练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牵头编制部门（单位）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聚焦实战要求，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专题研讨、桌面推演、岗位培训、功能考核、综合检验等方面工作，鼓励应急预案印发实施前组织开展检验性演练。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及时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演练评估结果对应急预案内容优化，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5.5 宣传与培训

本预案实施后，州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宣传、解读和培训工作。

各级党委、政府应当针对本地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培训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组织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安全保护、防灾减灾、逃生避险、卫生防疫、自救互救等知识技能的宣传与教育培训，筑牢人民防线，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加强应急知识学习和教育，组织师生开展应急避险演练，培养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本地区特点有计划地对领导干部、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应急能力。

5.6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按规定实行地方党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的监督内容。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追究责任；对未按照规定编制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6 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州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印发的《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昌州政发〔2021〕 号）同时废止。

